

浸信會永隆中學
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

S0966

敬啟者：

本校於多年前設立「經濟援助基金」，在獲得教會、教職員及家長的支持及捐助下，過往曾藉此基金先後幫助不少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解燃眉之急。

我們深信只要能夠付出一點愛心，足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，讓同學能安心繼續學習，故此，希望各家長們能積極支持這項有意義的活動。

為達成這充滿意義的活動，學生會及家長教師會將於十二月十八日合力舉辦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，藉此提高同學對有需要的人的關心。

如同學參與「便服日」活動，必須獲得家長同意及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加同學須預先報名。
2. 捐款額每位港幣二十元正。
3. 「便服日」之衣著(各同學必須自律自重，務必遵守)：以端莊樸素為主，不得配戴任何飾物(包括耳環、頸鍊、手鍊、戒指等)及化妝；不得染髮及不可使用定型水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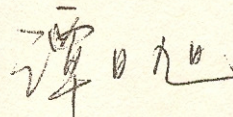
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活動之收益，將全數撥歸「經濟援助基金」。是次活動意義重大，敬請各家長與同學們予以支持。

此外，同學可透過直接捐款，支持「經濟援助基金」。

註：所有參與便服日的同學均可獲學生會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此致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便服日回條



S0966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賣物會」及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事宜，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，捐助「經濟援助基金」港幣二十元正。

☐ 願意直接捐助「經濟援助基金」港幣（_____）元正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便服日」籌款活動。

（* 請在適當地方加上 ✓ 號）

此覆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）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_____日

註：請於十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早會時把回條及便服日款項或捐款交班主任收集，再轉交校務處辦理。